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德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456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認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審原易字第8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德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袋（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玖拾玖點零貳貳伍公克，驗前純質淨重捌拾貳點叁壹捌零公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與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3行、第6行分別記載之「113年9月5日9時30分」均更正為「113年9月5日21時30分」。

(二)補充「被告楊德友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德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罪。

(二)按犯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此而查獲者

01 而言。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突然稱：「第一次筆錄說是黃士
02 旻那邊取得的，這才是對的，我在檢察官訊問時說是從我哥
03 哥那邊拿到的是亂說的」等語（見本院審原易卷第50頁），
04 然被告於第一次警詢時並未坦承持有本案毒品，而是辯稱：
05 伊將車子借給朋友「黃士旻」，直到警察查獲時伊才知道有
06 信封袋（內裝有本案毒品）在中央扶手的置物空間等語（見
07 偵卷第15頁），且除「黃士旻」三字外，被告並未提出任何
08 線索供警方發動偵查（被告當時辯稱：「黃士旻」的其他基
09 本資料都不清楚，「黃士旻」的聯絡資料都在已經重製的手
10 機裡面，所以沒有他的聯絡方式等語）；被告嗣於第二次、
11 第三次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均一再稱其所持有之本案毒品
12 係自其兄楊一帆取得，亦即自被告坦承持有本案毒品之犯行
13 開始，被告即均稱其毒品來源為楊一帆，則被告於偵查中顯
14 然並未供出其本案毒品來源為「黃士旻」，本案自無因被告
15 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黃士旻」為毒品犯罪正犯或共犯之情
16 形，自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
17 輕其刑或免除其刑。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毒品對
19 個人之身體健康及國家社會安全均有重大危害，竟為供已施
20 用而持有數量頗多之第三級毒品，其行為實不可取；並考量
21 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然對於其持有毒品之來源供述不
22 一；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之前從事服務業、無
23 需扶養之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
24 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

26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級、
27 第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
28 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
29 級、第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
30 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
31 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

01 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
02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
03 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
04 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
05 2733號裁判意旨、100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
06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
07 1項定有明文。扣案之白色結晶1袋（含包裝袋1只，驗前淨
08 重99.0590公克，取樣0.0365公克檢驗用罄，驗餘淨重99.02
09 25公克；純度83.1%，驗前純質淨重82.3180公克），經鑑驗
10 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11 中心民國113年9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在
12 卷可稽，是該白色結晶1袋應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確屬違
13 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至檢驗用罄部分，
14 已不存在，自毋庸宣告沒收。

15 (二)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扣案之iPhone（無使用門號者）手
16 機是伊用於與「黃士旻」聯繫所用，然被告就本案毒品之來
17 源供述前後不一，前已敘明，被告又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其
18 哪一次所述之來源為真，自無從認定被告之毒品來源為何，
19 當亦無從認定扣案之手機2支確有供被告犯本案持有毒品罪
20 所用，尚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

25 六、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
26 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1456號

10 被 告 楊德友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花蓮縣○○鄉○○○號
12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
13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14 ○）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7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楊德友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20 公告之第三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21 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5日9時30分前某
22 時，在不詳地點，向其胞兄楊一帆（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23 條例部分，為警另行偵辦）取得愷他命1袋（下稱本案毒
24 品）而持有之。嗣於113年9月5日9時30分許，楊德友駕駛車
25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涉嫌公共危險罪部分，另經
26 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6452號案件偵辦），行經臺北
27 市萬華區萬大路與富民路交岔路口時，為警攔查，並當場扣
28 得本案毒品（淨重：99.059公克、純質淨重：82.318公
29 克），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楊德友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 證明被告於113年9月5日9時30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向其胞兄楊一帆取得本案毒品而持有之事實。 |
| 2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搜索，並扣得本案毒品之事實。 |
| 3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 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 | 證明扣案白色結晶1袋（淨重：99.059公克），經檢出含有愷他命成分，且純質淨重為82.318公克之事實。 |
| 4 |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437）、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37）各1份 | 證明被告於113年9月5日22時10分許，接受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愷他命（Ketamine、NorKetamine）陽性反應之事實。 |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6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另扣案之愷他命1袋
07 （淨重：99.059公克、純質淨重：82.318公克），核屬違禁
08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iPhone
09 行動電話2支（其一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0，內含

01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另一行動電話序號不
02 明），雖均為被告所有，然尚無積極證據證明係供被告為本
03 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8 檢 察 官 郭宣佑